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750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被告 吳興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興倫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41元（按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(二)提出民事起訴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01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6,602元	1	利息	6,602元	113年5月1日	114年2月5日	(281/365)	2.47%	125.54元
	2	違約金	3,297元	113年6月2日	113年7月1日	(30/365)	0.247%	0.67元
	3	違約金	6,602元	113年7月2日	113年8月1日	(31/365)	0.247%	1.38元
	4	違約金	6,602元	113年8月2日	113年9月1日	(31/365)	0.247%	1.38元
	5	違約金	6,602元	113年9月2日	113年12月1日	(91/365)	0.247%	4.07元
	6	違約金	6,602元	113年12月2日	114年2月5日	(66/365)	0.494%	5.9元
	小計							138.94元
合計							6,741元	